

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当局是指：

- （一）就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 （二）就新方而言，新西兰海关总署；

海关法是指海关当局实施、适用或执行的立法；

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第四十五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规定，适用于对双边贸易的货物和双方之间运行的运输工具实施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 （一）简化和协调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确保双方海关法及行政程序实施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

明度；

- (三) 确保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高效快捷通关；
- (四) 便利双边贸易；以及
- (五) 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在本章范围内的合作。

第四十六条 主管机构

负责本章管理的主管机构为：

- (一) 就中方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 (二) 就新方而言，新西兰海关总署。

第四十七条 便利化

一、各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透明度，并便利贸易。

二、各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在可能且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与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修订版）在内的，其参加的 WCO 有关贸易条约相一致。

三、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实施便利货物通关的海关程序。

四、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尽力设置电子或者其他方式的集中受理点，使贸易商可藉此提交货物通关所需的法规要求的全部信息。

第四十八条 海关估价

双方对双边货物贸易海关估价应当适用 GATT 1994 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四十九条 税则归类

双方对双边货物贸易税则归类应当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

第五十条 海关合作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协助：

- （一）本章的实施与执行；以及
- （二）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复议诉讼

一、各方的立法应当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海关行政裁定、裁决或决定影响的人，对海关做出的行政裁定、裁决或决定申请复议而不受处罚的权利。

二、第一款规定的初始复议诉讼权包括向海关内部机构或独立机构申请复议，但各方立法还应当规定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而不受处罚。

三、关于复议诉讼结果的通知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应当以书面形式表明其理由。

第五十二条 预裁定

一、海关当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第二款第（一）项提及的当事方提供关于货物税则归类 and 原产地的裁定。

二、海关当局采取或维持的程序应当：

(一) 规定有正当理由的出口商、进口商或其他人，在所涉货物进口至少 3 个月前，可以以将做出裁定的海关当局官方语言申请裁定。

向中国海关申请归类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注册；

(二) 要求裁定的申请人提供货物的具体描述以及做出裁定所需的全部相关信息；

(三) 规定在裁定过程中，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信息；

(四) 规定任何裁定应当依据申请人提交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 规定在获取全部必需的信息后，尽速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提供裁定结果，或在任何情况下：

1. 60 日内做出商品归类裁定；

2. 90 日内做出原产地裁定。

三、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一方根据第二款第(三)项要求补充的信息，该方可拒绝此裁定申请。

四、除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各方应当对自裁定做出之日起 3 年内或在各自国内立法规定的其他时限内，经由任何口岸入境的裁定所涉货物的所有进口适用此裁定。

五、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修改或废止裁定：

(一) 裁定是基于错误的事实或法律、虚假或不准确的信息做出的；

(二) 在与本协定相一致的情况下，国内法发生变化；或者

(三) 裁定所依据的重要事实或情况发生改变。

六、除非国内法有保密要求，各方应当公布其裁定。

七、如进口商要求依据相关裁定给予进口货物优惠待遇，海关当局可评估进口的事实和情况是否与做出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相一致。

第五十三条 无纸贸易环境下自动化系统的应用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应当在无纸贸易环境下，重视 WCO 在此领域的发展。

第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将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并在实施海关程序时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

第五十五条 公布和咨询点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公布其实施或执行的全部海关法及行政程序。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一方利益相关人就与本章实施有关的海关事务提出的咨询，并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咨询点的详细信息。

三、如果一方海关当局监管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海关法或程序出现重大修改，且该修改可能对本章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则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当局。

第五十六条 快件

双方海关当局应当采取措施加速快件的通关。

第五十七条 货物放行

除下列情况外，各方应当采取程序，使得货物在抵达后 48 小时内放行：

- （一）进口商无法在初次进口时提交进口方要求的信息；
- （二）进口方主管当局适用风险管理技术，选取该货物做进一步查验；
- （三）货物将接受进口方国内立法授权的、除主管当局以外的机构的检查；或者
- （四）未完成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了货物放行。

第五十八条 海关程序的审议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当本着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制定互惠安排和便利双边贸易流通的目的，定期审议其海关程序。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定期审议其在海关监管中应用的风险管理方法的效果、有效性及效率。

第五十九条 磋商

一、一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在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除非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磋商应当通过相关联系点，在要求提出后 30 日内举行。

二、如果磋商无法解决问题，要求磋商的一方可将该问题提请货物贸易委员会考虑。

三、为本章之目的，双方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将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四、双方海关当局可针对为保障双边贸易或运输工具运行安全采取的海关程序而引发的贸易便利化问题举行磋商。